

# 汉中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及附属管线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行为，确保工程建设科学有序、设施设备配套完善，有效杜绝道路反复开挖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政府投资条例》《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汉中市中心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相关依据】

1.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保障地下管线的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根据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2.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发挥市政公用设施的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的中心城区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及附属管线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具体为：东至城固县柳林镇

，南至南郑区汉山和道子岭，西至褒河和梁山，北至天台山和北外环路、西成高铁。

**【相关依据】** 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包括城市道路和依附道路设置的排水、给水、电力、通信、路灯管线、燃气、供热管网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单独实施的雨污分流、排水防涝等市政工程建设。

**【相关依据】**

1.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地下管线，是指城市地面以下，用于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照明、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交通信号等管线(含附属设施)、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及其相关的地下空间设施。

2.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是指：(一)市政设施：城市道路、城市桥涵、城市排水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二)公用设施：城市供水设施、城市供热设施、城市燃气设施、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设施。

第四条 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遵循“统一规划、统筹建设、系统管理”的原则，各种管线设施应与市政道路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相关依据】**

1.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四条 城市地下管线遵循科学规划、统筹建设、协调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

2.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政公用设施实行统

一规划、统一审批、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3.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城市规划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项目进行配套建设，并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政府建立年度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计划和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和管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汉台区、南郑区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城市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实施具体项目建设。

### 【相关依据】

1.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建立地下管线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研究解决有关地下管线重大事项。

2.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水利、公安、人防、广播电视、通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管线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住建部门负责新建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竖向、道路排水等市政道路专项规

划编制（修编），拟定年度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计划。

**【相关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水利、公安、人防、广播电视、通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管线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发改部门负责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指导协调电力部门编制（修编）城市电力专项规划，做好城市电力管线埋设和电力架空线路落地工作。

**【相关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水利、公安、人防、广播电视、通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管线相关管理工作。

第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开展市政道路及管线的规划选址、方案设计审批等规划许可工作，参与市政道路及管线建设项目联合验收。

**【相关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水利、公安、人防、广播电视、通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管线相关管理工作。

第九条 工信和数据部门按工作职责，指导产权单位编制（修

编)城市通信专项规划并做好相关线路的建设、改造、迁移、入地工作。

**【相关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水利、公安、人防、广播电视、通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管线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条 城管部门负责已完成移交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的运行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汉台、南郑区和相关单位开展压占市政道路红线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以及市政道路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燃气、热力、给水、路灯管线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市政道路及排水、燃气、热力、给水等管线设施的移交、接收、管护工作，指导管护主体和有关产权单位对移交后的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及时进行修补修复。

**【相关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水利、公安、人防、广播电视、通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管线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安部门负责已完成建设并正式移交的市政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运行维护及监督管理，以及公安视频监控联网系统设备建设、运行维护及监督管理，打击破坏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的违法行为。

### 【相关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水利、公安、人防、广播电视、通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管线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做好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将涉及的重要民生项目纳入年度重污染天气保障类工程，并做好相关协调审批工作。**

### 【相关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水利、公安、人防、广播电视、通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管线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按职责做好市政道路及管线建设项目财政资金和已建成道路设施管护经费的保障工作。**

### 【相关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水利、公安、人防、广播电视、通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管线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交通、人防、审计、行政审批、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专业管线产权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中的相关工作。**

### 【相关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水利、公安、人防、广播电视、通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管线相关管理工作。

## 第三章 规划计划

第十五条 住建、城管等部门及管线产权单位，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城市发展需要，积极开展市政道路及各类管线专项规划的编制、修编和建设计划的制定，确保规划和计划的有效性、时效性。

### 【相关依据】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对地下的交通设施、人防设施、公用设施、各类管网等进行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范围内，应尽量减少各类架空线路布局。现状架空线路在具备改造入地条件时，应随同道路及地下管线建设同步入地。

### 【相关依据】

1. 参照《西安市城市道路架空线缆落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上空原则上不得新建架空线缆。确需新建架空线缆的，须经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暂未落地的城市架空线缆，由线缆

权属单位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线缆技术状况良好、整体美观。

2. 参照《上海市城市道路架空线管理办法》第五条 本市中心城、新城、中心镇范围内的城市道路，不得新设置架空线及其杆架或者在已有的杆架上增设架空线。

第十七条 每年2月底前，市住建局会同发改、自然资源、城管、数据、工信、公安等相关部门按照相关专项规划，结合城市发展实际需要，拟定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线年度建设改造计划，并征求汉台区、南郑区、市级园区以及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建议。计划可单独编制，也可纳入其他建设计划一并编制。单独编制的计划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住建局会同发改、自然资源、城管、数据、工信、公安等相关部门印发实施。各相关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实施项目建设，计划印发后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计划的，应及时报市政府批准。

专业管线设施产权（建设）单位依据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年度建设改造计划，制定本单位专业管线年度建设改造计划，并报发改、住建、城管等相关部门备案。城市道路范围外的地下管线分别纳入相关项目建设计划，并配套建设。

#### 【相关依据】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政工程、城市规划、公安交通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制定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城市道路的，应当根据

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3.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道路建设专项计划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会同发展与改革、财政等部门拟定年度城市道路建设计划，并通知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根据年度城市道路建设计划，制定本单位年度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计划，并报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地下管线建设服从城市道路建设计划的原则，兼顾地下管线系统运行需求，统筹安排城市道路建设和城市地下管线建设，批准下达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

第十八条 市政道路及管线建设单位每季度末向住建部门报备下季度项目开工计划，并及时书面告知公安机关、城管等相关部门以及电力、通信、燃气、热力、路灯、给水等专业管线设施产权（建设）单位。

【相关依据】《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政公用设施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审批、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各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采用成立经营公司的方式，投资、建设和经营地下综合管廊等管线设施。

【相关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地下管线综合管廊等设施，可以采用成立经营公司的方式，投资、建设和经营地下管线。

第二十条 规划有地下综合管廊且具备管廊建设条件的城市

道路，在新建、改建、扩建时应严格按照规划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已明确纳入综合管廊的管线，不再另外保留管线位置，发改和自然资源部门不再单独审批相关管线建设工程。

纳入地下综合管廊的各类管线产权单位，以租赁或者购买的方式取得综合管廊使用权，管廊使用费（含入廊费、日常维护费）按我省有关管廊收费文件执行。

#### 【相关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各类地下管线在规划中采用地下管线综合管廊技术的，应当以综合管廊的形式与所依附的城市道路同步建设。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审批已纳入综合管廊的管线建设工程。纳入地下管线综合管廊的各类管线单位，以租赁或者购买的方式取得综合管廊的使用权。具体指导价格由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物价部门制定。

##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同步实施的新建（改建）市政道路及管线建设项目，在开展项目设计前，建设单位应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进行规划选址，明确市政道路的红线宽度或管线埋设的路由，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选址要求开展项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预留交通管理、城市监控等专用通道，确保各类管线设计内容完整齐备。

#### 【相关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

向设计、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督促和检查测绘单位在地下管线覆土前完成测量工作，做好地下管线工程资料的收集和归档。

第二十二條 依附已建成道路单独开挖实施的地下管线建设项目，管线建设单位应向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并在属地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挖掘审批手续。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可以委托道路建设单位与道路工程一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已办理规划许可手续，但未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不再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 【相关依据】

1.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向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可以委托道路建设单位与道路工程一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可以委托道路建设单位与道路工程一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第二十三條 市政道路建设单位应主动同管线产权（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接，明确道路附属管线埋设分工、架空线路入地要求、管线迁改费用补偿、管线建设投资分担、行政许可手续办理等建设协作内容。

### 【相关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2.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二条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发改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审查项目初步设计的完整性,合理确定市政道路及管线项目建设内容和概算投资。

### 【相关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2.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二条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市政道路及管线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的方案设计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报住建部门**备案**。市政道路及管线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实施建设,确保和其他管线同步建设、同步竣工。

### 【相关依据】

1.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政公用设施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审批、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2. 陕西省住建厅关于实施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建发〔2004〕178号）第十六条 审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工程项目在市（杨陵区）的，审查机构应将审查情况报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工程项目在县（市）的，审查机构应将审查情况报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住建部门应严格按照审定的设计内容，加强市政道路及管线建设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保障建设施工内容完整，工程质量安全可靠。

**【相关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政道路及管线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通知有关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告知工程开工时间、施工进度安排以及同步实施的管线埋设、迁移或者改建等要求，并积极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相关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整治道路需迁移、改建地下管线的，道路建设单位应当通知有关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告知迁移或者改建的设计要求，由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负责迁移或者改建，并与道路工程同步施工建设。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放线作

业，并办理规划验线手续，经自然资源部门确认无误后方可动工。

**【相关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放线，并办理规划验线手续，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确认无误后方可动工。

第二十九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核实建设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当原有管线或者设施埋设位置不明时，应当进行探测，掌握实际情况后方可施工。施工中对其他管线或者市政、绿化、人防工程、文物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可能造成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派员到场监督。因施工损坏有关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工，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抢修，产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相关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与地下管线同步建设的，道路建设单位应当统筹管理道路工程和地下管线工程，合理安排地下管线建设工期，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向道路设计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 (二) 事先通知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做好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线的监护工作；
- (三) 督促和检查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在管线覆土前完成测量工作；
- (四) 负责本单位实施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

2.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设计、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督促和检查测绘单位在地下管线覆土前完成测量工作，做好地下管线工程资料的收集和归档。

3.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核实建设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在原有管线或者设施埋设的位置不明时，应当进行探测，掌握实际情况后方可施工；施工中对其他管线或者市政绿化、人防工程、文物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派员到场监督。

因施工损坏有关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工，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抢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 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在各类地下管线覆土隐蔽前及时进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形成准确的测量资料。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测量资料，由道路建设单位统筹收集整理，形成完整的竣工测量资料。

#### 【相关依据】

1.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测量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形成准确的竣工测量数据文件和管线工程测量图。

2.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向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档案(含竣工测量成果)和包含测量数据的电子档案，符合规定的，取

得工程档案接收和移交证明书。

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配合建设单位收集、整理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档案。

**第三十一条** 纳入年度建设计划单独实施的地下管线埋设和架空线路入地项目，需要占用或者挖掘现状城市道路的（含人行道），应向城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道路占用、挖掘许可手续。未纳入年度建设计划或未履行道路占用、挖掘许可手续的地下管线埋设项目，不得实施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实施年度建设计划外的道路改造、地下管线埋设和架空线路入地项目，经市住建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因气候、地质条件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挖掘期限或者扩大挖掘面积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的挖掘期满前，按原审批程序办理相应的变更许可手续。

#### **【相关依据】**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3.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地下管线工程需要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手续；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地下管线工程需要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最

短时间内完工，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对城市道路交通的影响；需要占用人行通道的，应当合理设置临时通道，保证行人安全通行。

地下管线工程需要占用绿地、河道等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地下管线埋设和架空线路入地项目，应严格按照审批的范围、工期实施开挖作业。开挖施工应采用半幅开挖、分段开挖方式进行，挖掘医院、商场、学校等大型公共场所门前道路，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根据施工进度和交通流量的变化，及时调整交通组织方案，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 【相关依据】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3.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地下管线工程需要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手续；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4.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需要移动挖掘位置、扩大挖掘面积延长挖掘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损坏城市道路的，应按照原状道路结构及时修复或者给予相应赔偿。

**【相关依据】**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 safety 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2.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敷设管线，设置广告牌；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必须经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造成设施损坏的，应当修复或赔偿。

3.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业摊点、电话亭、宣传娱乐活动点、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保管站和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的，须经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道路及其设施；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损坏道路及其设施的，应当修复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城市道路及管线建设影响交通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并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临时交通管制方案。临时交通管制方案应依据项目施工占用道路情况，明确施工期间的临时通行线路、绕行线路、分流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临时交通管制期限等内容。

**【相关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地下管线工程需要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

手续: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五条 依附城市市政桥梁架设市政管线的,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城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桥梁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经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单位批准后方可架设。管线架设完工后,其权属单位应当负责养护维修,在城市桥梁进行改建、扩建、维修时应做好配合工作。

#### 【相关依据】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

第三十六条 地下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在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前提下,可以先行挖掘抢修,同时告知属地市政基础设施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 【相关依据】

1.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道路的地下各类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土抢修,同时通知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二十四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手续。

2.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由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三十七条 同步开展架空线路入地的建设项目，管线产权单位应在地下管线埋设完工后30日内，完成原有地上杆线等地面设施的拆除和原状道路的恢复。特殊情况下，可根据拆除工程量，经住建部门批准后予以适当延长。

**【相关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城市城区改造，符合技术安全标准和相关条件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采用地下管线综合管廊技术；尚不具备条件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将架空线路改造为地下管线，并在改造工程完工后三十日内拆除地上线路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十八条 管线产权单位废弃地下管线时，应当向城管部门备案，并及时拆除。对产权单位不明的废弃地下管线，由城管部门指导属地单位拆除，无法拆除的应及时予以封填。

**【相关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废弃地下管线的，应当向城市规划、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将废弃的地下管线予以拆除。

对产权单位不明的废弃地下管线，由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

不便拆除的城市地下管线，应当将管道及其检查井封填。

第三十九条 市政道路建设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导致的重大变

更，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报发改、自然资源、住建、财政、城管等原审批部门批准。

**【相关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2.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规划条件的，必须向设区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国家规定的强制性内容要求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第四十条 市政道路及管线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住建部门申请竣工联合验收，并提交完整准确的竣工测量资料，未提供相关竣工测量资料、未经规划核实或未按设计要求建设的项目，不得通过竣工联合验收。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住建部门申请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相关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2.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设区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建设单位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并出具核实意见。

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房产权属登记。

3. 《汉中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 全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照本管理办法实行竣工联合验收。

4.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竣工测量资料，申请规划核实。未经核实或者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等文件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受理。

第四十一条 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牵头协调相关参建单位汇总整理包括竣工测量资料、竣工图在内的竣工档案资料，按相关规定审查后，报送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竣工档案资料应完整规范，真实反映市政道路及各类地下管线设施的相关情况。因地下管线产权单位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产权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相关依据】

1.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地下管线迁移、变更或者废弃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将迁移、变更、废弃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自地下管线迁移、

变更、废弃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修改后的专业图及有关档案向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2.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和产权、管理单位向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伪造。

第四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交付后5年内，大修的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开挖敷设管线。因特殊情况确需要开挖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本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交纳工程质量保修保证金后方可实施，待市政道路恢复并验收合格后退还工程质量保修保证金。

#### 【相关依据】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2.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交付后五年内，大修的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开挖敷设管线；因特殊情况需要开挖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告。

3.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占用城市道路，应当向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省财政、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挖掘城市道路应向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工程修复费用和挖掘回填工程质量保修保证金。工程修复费用的收费标准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第五章 移交管护

第四十三条 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移交验收纳入竣工联合验收一并进行，由城管部门组织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单位与管护单位共同进行现场核验，现场核验应按照国家规范和工程设计内容要求开展。核验通过后，建设单位与管护单位及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相关管护单位不得自定标准拒绝接收管护。

### 【相关依据】

1. 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第五条 工程符合下列要求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一)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2. 《汉中市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市政设施移交与项目综合验收同步进行。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前十个工作日函告养护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养护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养护单位共同参与移交。

第四十四条 市政道路及管线建设工程经联合验收通过，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办理移交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 【相关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四十五条 因以下原因，市政道路建设单位可向城管部门申

请分段或分部移交，城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现场核验。经核验，对符合建设质量标准和安全使用要求的，管护单位应予以及时接收和管护：

（一）道路虽未全面竣工，但部分路段已完成联合验收，且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

（二）道路已完成车行道、路灯、绿化等建设主要内容，经分部验收质量合格，具备基本通行功能，需要先行通车使用的；

（三）因征地拆迁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绿化、环卫等零星分部分项工程暂不具备实施条件，但道路主要建设内容已完成且具备安全通行条件的。

#### 【相关依据】

1. 省发改委《关于加强我省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和竣工验收管理的意见》第三部分(全面加强项目竣工验收管理)第二类规定: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仅有零星土建工程和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设计规定内容全部建成,但不影响使用或投产,也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 国家发改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三部分(竣工验收的要求)第四条:有些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已形成部分生产力或实际上生产方面已经使用,近期不能按照原规模续建的,应从实际情况出发,可缩小规模,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对已完成的工程和设备,尽快组织验收,移交固定资产。

第四十六条 市政道路设施移交后,设施管护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管护经费。财政部门应按照设施管护工作量和相关费用标准,及时保障管护经费。

#### 【相关依据】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组织建设和管理的城市道路，按照城市道路的等级数量及养护和维修的定额，逐年核定养护、维修经费，统一安排养护、维修资金。

2. 《汉中市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市政设施移交文件签署之日起，由养护单位负责养护管理，养护经费由财政部门分级分类承担，移交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养护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签署市政设施移交文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移交情况和核定设施养护工作量函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移交文件及时安排和拨付日常维护费用，并纳入维护经费计划，所需费用从移交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七条 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按规定由责任方承担。**

#### **【相关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按规定由责任方承担。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

八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规定，出现以下行为的，将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一）未报送年度建设计划的；
- （二）未履行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程序的；
- （三）未向设计、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
- （四）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
- （五）未办理道路开挖许可手续的；
- （六）未按规定拆除废弃管线、封填管道及检查井，或者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管线后30日内未拆除地上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的；
- （七）未按规定报送竣工测量资料的；
- （八）未按规定及时移交工程资料的，或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 （九）未经联合验收交付使用的。

**【相关依据】**

1.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计划或者未按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安排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

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建设单位未向设计、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

(二) 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批准的时间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地下管线工程施工的；(三) 监理单位未对地下管线隐蔽工程进行监理并做好管位监理记录的。

4.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5.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需要移动挖掘位置、扩大挖掘面积、延长挖掘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提前办理变更手续或未按规定补办手续的或未经批准向城市防洪设施排放污水的，责令改正，处

以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拆除废弃管线、封填管道及其检查井，或者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管线后三十日内未拆除地上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测量资料，或者移交有关档案的，由城市规划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或者产权、管理单位向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由城市规划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或者产权、管理单位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四十九条 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相关依据】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或者故意拖延、刁难用户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施行中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五十一条 各县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管理细则。